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42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现有南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对火炬气回收系统进行改造,包括:停用原有1座10000m³湿式气柜,新建1座20000m³橡胶膜密封干式气柜及配套设施;压缩机房内,

拆除原有 1#压缩机，保留 2#、3#压缩机，新增 1 台 $3000\text{Nm}^3/\text{h}$ 电动往复式压缩机组及配套设施；新建 1 座 299.46m^2 抗爆控制室及配套设施，并对现有自动控制系统进行安全升级改造。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可新增火炬气回收能力 $1300\text{Nm}^3/\text{h}$ ，火炬气总回收能力可达到 $5270\text{Nm}^3/\text{h}$ 。配套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净化风系统、氮气系统）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污分流系统等均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装置。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包括： 20000m^3 干式气柜 1 台、水洗塔（立式）1 台、分液罐（卧式）2 台、凝结液罐（卧式）1 台、水封罐（立式）1 台、水洗循环泵 2 台、压缩机组 1 套以及配套辅助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42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4.3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水洗塔废水，经第六单塔汽提装置处理后，排入公司供排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泵类、压缩机等机械运转产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胜利生活区距离约 150 米。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经炼油厂第四常减压装置回收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案已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备案（备案号：370305-2020-0021-H）。

项目分液罐、水洗塔区域设置了围堰，公司建设了废水三级防控系统和事故应急系统。

2.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供排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场总排水口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器，主要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目前在线仪器已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由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供排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场废水总排口，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92-8.14，其他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COD_{Cr}36mg/L、氨氮 0.657mg/L、总磷 0.085mg/L、总氮 8.92mg/L、BOD₅9.3mg/L、悬浮物 12mg/L、石油类 1.59mg/L、硫化物 0.402mg/L、总氰化物 0.004mg/L、挥发酚 0.03mg/L。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

2. 废气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气未进行检测。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5.4dB(A) 和 5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经炼油厂第四常减压装置回收利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废水送供排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场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胜利生活区距离约 150 米，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属于油气仓储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2.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2021年6月18日

王洪

刘家伟

张坤

